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廖國吟

電話：02-23515441-253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11740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詢問已核准之平地造林地，造林人因管理造林地需要建置資材室，致造林地不符合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1月30日府農林字第1010015948號函。
- 二、平地造林之檢測及造林直接給付核發係以本要點第10點第1項各款條件為依據，並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。
- 三、查貴府未敘明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之年度及資材室建置時點，爰請貴府依下列原則查明事實卓處：
  - (一) 核准前即有資材室：鑑於貴府測量扣除資材室面積後，可資造林之範圍顯不符本要點規定，即屬違法行政處分，貴府應請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用及直接給付。
  - (二) 核准後建置資材室：經貴府檢測合格後，則以實際造林面積發給造林費用及直接給付，若有實際造林面積不足之情形，須依規返回已領取之造林費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